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500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

傳 真：(02)2349-6062

聯絡人：陳華德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6053

電子郵件：waltchen@mail.caa.gov.tw

10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

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北

受文者：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空運安字第 114002823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函轉環境部轉知新化學物質「雙（單環基）烷基〔烷基烷胺基〕金屬」之登錄資訊及注意事項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14年9月19日交運密字第1147100971號函轉環境部114年8月8日環部授化字第114811490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新化學物質重要資訊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物質名稱：「雙（單環基）烷基〔烷基烷胺基〕金屬」。

（二）使用用途：登錄物質應用於半導體產業。

（三）危害特性：登錄物質具吞食急毒性物質第1級、腐蝕/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、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、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-單一暴露第1級等健康危害。

（四）綜上，考量旨揭新化學物質於輸入、貯存、使用及運送過程對相關操作人員可能致其危害性，爰轉知貴單

位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航站管理組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祖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澎湖航空站

局長何淑萍